



为期5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年以来查办案件6304件罚没金额2.6亿元

□ 本报记者 万静

保健食品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追求健康生活的重要产品，也是我国依法实行严格监管的一类特殊食品。近年来，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稳步发展，不断满足健康消费需求，但也出现了虚假宣传、夸大功能、误导消费等问题。自2020年4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委，开展了为期5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严格监管执法，严打重处违法行为，各类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保健品”不等于保健食品

“保健品”和保健食品究竟是不是一回事呢？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长王振宇说：“‘保健品’与保健食品具有很大区别。‘保健品’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是消费者对声称具有功能或者功效的食品、用品的俗称。比如，宣称‘保健酒’‘增高粉’‘瘦身咖啡’的食品，宣传具有特定保健作用的床垫、理疗仪、饮水机 etc. 都属于‘保健品’范畴。而保健食品是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具有明确的法律定位，可以声称明确的保健功能，其他食品不得声称保健功能。在现实生活中，‘保健品’市场客观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的现象，消费者要选择正规保健食品，确保消费安全。”

现实生活中，“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可谓“良莠不齐”“鱼龙混杂”，据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介绍，执法实践中，“保健品”市场的营销乱象主要有三方面：

违法营销向线上发展。随着直播带货经营模式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一些网红主播、知名博主，利用自身影响力和流量优势，对一些普通产品、保健食品等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侵害消费者

核心阅读

自2020年4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委，开展了为期5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严格监管执法，严打重处违法行为，各类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合法权益。违法营销渠道更加隐蔽。随着私域直播的兴起，“保健品”营销方式也随之翻新，从公开推广转向私域直播。一些商家通过个人微信、企业微信、微信群等私密社交渠道，将目标顾客引流至网络直播间或小程序

平台，以“养生课堂”“健康讲座”等名义开展营销活动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诱导老年人线上购买或引导至线下门店消费。

违法营销手段更具欺骗性。部分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渴望与情感需求，冒充“健康专家”“营养师”等身份，通过持续关怀、虚假承诺等方式获取信任，进而推销高价“保健品”，甚至以亲情营销、免费礼品、公益义诊等为诱饵，实施精准欺诈。这些新型营销乱象不仅形式多样，识别难度大，还常常跨平台、跨区域传播，给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带来挑战。

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面对上述乱象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多措并举，重拳打击违法行为。2020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每年都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案件。2025年，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部署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以来全国共查办相关案件6304件，罚没金额2.6亿元。

市场监管总局还加强“保健品”等商品价格监管，重点查处虚假折扣、虚假促销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对保健食品直销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查处了涉及保健食品的违规直销和传销违法案件。

同时，我国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对保健食品安全的执法水平。比如，2024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开展“你拍我查”活动，鼓励广大消费者拍摄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拓展线索来源，并压实有关直销企业主体责任，严禁违规直销保健食品。

市场监管总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倡导，营造打击“保健品”市场不正当竞争的社会氛围；分批次公布“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联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关于防范私域直播间老

年人“保健品”消费风险提示，引导老年人理性消费、合理消费和科学养生。

国家卫生健康委也立足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并拟于近期发布。

据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司长刘松涛介绍，为期5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采取“集中行动+长效治理”组合拳，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非法添加等行为，强化网络、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直销、旅游市场等重点领域执法，查办案件3.1万件，罚款5.4亿元；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侦办假劣“保健品”刑事案件1.2万件，各类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建立完善全环节监管体系

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保健食品作为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和食品安全法规定，锚定保障产品安全有效、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两个目标，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制度建设，对保健食品行业进一步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责权清晰的监管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严格产品注册。我国建立特殊食品注册科学管理规程，对保健食品产品实施严格审评审批，包括：严格材料要求，注册申请人须提交产品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格技术审查，对产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质量可控性进行严格评价和技术审评，开展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严格联合审查，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技术联动、专家联审”机制，重点加强保健食品新原料、新功能技术审查，保证获批注册的产品安全可靠，功效明确、质量

稳定。严格生产许可。我国对保健食品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许可管理，相比于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管控更细，在生产环境、原辅料管理、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同时，保健食品的生产条件更严，要求生产企业应当具备提取、纯化、发酵等原料前处理生产能力，使用提取物投料的，提取物还应当取得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的许可层级更高，全部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保障健康所必需；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

严格广告监管。我国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广告实施比普通食品更加严格的管理。一方面，在广告发布程序上，实行广告审查制度，依据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经审查批准的广告，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另一方面，在广告内容管理上要求也更加严格，例如，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保障健康所必需；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

严格监督检查。我国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在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体检”。具体工作包括三个“突出”体现：一是突出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穿透式核查，从深层次发现并查堵漏洞；二是突出“风险研判、分类处置”，提高监管靶向性，实现风险闭环管理；三是突出“责任对标-现场验证”，倒逼企业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实现监管和服务双向赋能。2020年以来，我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了全国在营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全覆盖，累计检查2520家次，发现问题26万余个，100%完成整改。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办法》共27条，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保监会2015年印发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同时废止。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保险机构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升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

改进监管提高管理水平

时隔十年，为改进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监管，推动保险公司提高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原《办法》迎来修订。

原《办法》在规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随着我国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原《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保险市场发展和监管的要求。

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相关协议，允许香港资银行、澳门资银行作为内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需要修订原《办法》以满足其要求。

所谓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此次《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取消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类型限制，优化存放银行条件，完善资本保证金存放形式、完善资本保证金管理要求等。

与原《办法》相比，《办法》完善资本保证金存放形式，增加“大额存单”存放形式，将“大额协议存款”调整为“协议存款”。

《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形式。

优化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近年来，我国银行机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原《办法》存在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偏低问题。此次修订提高了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以有效筛选规模适当的银行。”上述负责人表示，为了落实对外开放要求，《办法》取消了存放银行类型限制；同时为了提高存放银行安全性，优化了审慎监管指标要求，要求存放银行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来说，《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

取消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类型限制

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而且，《办法》要求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1年。

此外，对于资本保证金的支取，《办法》也作出了明确要求。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除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外，还需提供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清算文件或减资文件。

根据《办法》，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办法》规定外，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

7种处置行为事后报告

此次《办法》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

“《办法》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适当简化了报告资料要求，主要是为了精简保险公司报送事项，优化报送方式，以降低其合规成本，并提高监管质效。”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明确了保险公司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压实其报告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监管机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根据《办法》，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7种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放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

这7种处置行为包括：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提前存入；到期转存其他银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到期变更存款性质，包括变更存款币种；提前支取，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

《办法》亦完善了资本保证金管理要求，增加资本保证金到期后的续存或转存要求，提高单笔资本保证金存款金额要求。根据《办法》，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按实际增资金额的30%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

此外，《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并办理相关事后报告手续。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班，通过抛绳救援、活饵救援、动力操舟训练、翻船自救、滚水坝脱困等科目演练，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水域救援专业技术和作战能力。图为培训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

昌吉州试点数字化手段赋能涉企管理服务 “扫码入企”实现政企线上“双预约”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进福 陈福明

在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门口，立着一块醒目的二维码牌，这是企业的“数字入口”，执法人员入企前，只需手机扫码，系统便会自动录入相关信息，执法人员身份、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计划等详细内容实时上传云端，均可追溯，省去了繁琐的登记环节。今年5月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在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进行试点，创新推出“扫码入企”举措，以数字化手段为涉企管理与服务工作赋能。8月13日，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执法人员扫码登记后，细致排查企业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安全隐患。检查结束后，评估报告即时上传，企业方可通过手机端专属通道了解检查动态，提出意见建议，整个过程高效透明。

“执法全程留痕，企业还能对我们的工作打分评价，倒逼我们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峰说。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赵荣杰感慨道：“以前，同一项事务，要面临不同部门的检查，工作

人员频繁登门，企业疲于应对，‘扫码入企’推行后，避免了‘一事多查’，我们能把更多精力投入生产经营。对检查结果有疑问，还可以随时沟通反馈，与执法单位的互动更顺畅了。”

目前，“扫码入企”已在呼图壁县全面铺开，覆盖404家企业。数据显示，全面实施“扫码入企”实现了牵头单位直接与受检企业和配合单位的线上“双预约”，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增加至16家，涉企检查事项增加至135项，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下降近80%，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检查频次上升56%，企业迎检时间平均缩短了25%，企业满意度达97.3%。

“揭榜挂帅”

三类食品打假检验方法公开征集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5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揭榜挂帅”榜单，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研制单位。

此次“揭榜挂帅”聚焦食品掺杂掺假物质三大检验技术难题：一是肉及肉制品中掺杂其他动物源性物质的鉴别及定量测定，比如羊肉中掺杂鸭肉的鉴别及定量测定方法。二是食用植物油中掺杂其他油脂的鉴别及定量测定，比如花生油中掺杂大豆油的定量测定方法。三是食用植物油中转基因成分的定量测定，比如大豆油中转基因大豆成分的定量测定方法。

食品掺杂掺假违法行为是食品安全领域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以上三种精准定量检测的技术难度大，同类食品化学成分的相似性极高，食品加工或精炼后生物遗传信息难以提取并检验。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未制定检验方法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检验检测事业发展，探索创新“揭榜挂帅”方式，引导全社会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检验方法研制，努力解决食品掺杂掺假检验技术难题，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程导航”

扬州打造新型市场监管服务执法模式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杨宇 左贤哲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行“导航式”服务型执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聚焦执法转型、服务提质、环境优化，全面构建以“指导为先、全程导航”为特色的“导航式”服务型执法新模式。

据介绍，该模式构建了“事前指引、事中护航、事后提升”三大导航机制。通过事前指引式导航，根据各行业特点量身定制“一行业一导航”指引手册，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升级“法治扬州 市监导航”微信小程序，提供“预约式”行政指导服务，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事中护航式导航，推行“检查+服务”模式，通过“综合查一次”实现“服务全覆盖”，深化“执法+说理”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推进“信用+执法”机制，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措施，做到对诚信企业实现“无事不扰”，对风险较高企业加强监管。事后提升式导航，通过包容审慎监管、跟踪回访、信用修复“绿色通道”等措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立足职能在质量管理、标准打造、知识产权战略、公平竞争等领域提供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内控管理，建立长效经营发展机制。

据了解，扬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规范优化执法服务流程，努力打造服务更有温度、监管更有精度的市场监管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一路导航、一路护航，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